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经公开信息查询并核查相关司法文书，发行人近期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诉讼事项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

被告一：梅河口市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啤酒公司”）

被告二：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年12月1日，原告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与啤酒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啤酒公司向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借款27,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6日止。同日，2021年12月1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对啤酒公司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合同签订后，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于2021年12月6日向啤酒公司发放贷款。

啤酒公司在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了三期共870,863.90元利息的还款义务后，在2022年12月6日应还的到期27,236,550.00元本金及利息没有偿还，开始出现逾期。截至2023年2月15日，啤酒公司尚未归还借款本金27,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本息合计27,548,643.03元。原告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请求法院判令啤酒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7,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本息合计27,548,643.03元；公司对以上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 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判决情况

根据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 0581 民初 2118 号)，经审理，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1) 被告啤酒公司欠原告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借款本金 2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由被告啤酒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啤酒公司追偿。

(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4)吉 0581 执 133 号)，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给付借款本金 2700 万元及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 案件受理费 89,772.00 元；

(3) 负担申请执行费 94,637.00 元。

三、影响分析、应对措施事项和后续跟踪安排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并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债务的债务人啤酒公司提供了土地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目前，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啤酒公司和发行人正在进行和解。

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发行人近期新增诉讼、被执行事项较多，若发行人因相关案件全额履行执行义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东北证券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